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投资”）持有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9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郑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4,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达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921,98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

精微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829,7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郑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321,5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

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92,160	6.38%	IPO前取得：5,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92,160股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87,200	5.63%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87,200股
郑功	5%以下股东	12,104,882	3.94%	IPO前取得：3,15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53,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19,592,160	6.3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良才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俭芬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17,287,200	5.6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功	12,104,882	3.94%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98,575,532	32.0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82,902,494	59.53%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期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宁波成形控 股有限公司	3,073,204	1%	5.36—6.05	2021/6/3~ 2021/7/19	2021年5月1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宁波广达投 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921,984 股	不超过: 0.3%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921,984 股	2021/9/6~ 2021/12/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所得	自身资 金需求
宁波精微投 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829,785 股	不超过: 0.27%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829,785 股	2021/9/6~ 2021/12/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所得	自身资 金需求
郑功	不 超 过 : 1,321,510 股	不超过: 0.43%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1,321,510 股	2021/9/6~ 2021/12/3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所得	自身资 金需求

1、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承诺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1）锁定期届满（包括或有的延长锁定期）；（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条件达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在减持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成形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大投资和精微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